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鉴定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金光正

副主编 邹明理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金光正 邹明理

张远煌 张 方

黎明正 张玉骧

凌敬昆 高 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和政法院校教学方案的要求，我们组织部属院校从事司法鉴定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授，专家，结合我国司法鉴定及教学实践，编写了《司法鉴定学》，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司法鉴定学》在编写中，作者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该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鉴定学》由金光正任主编，邹明理任副主编，张方参加了定稿工作。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金光正 第一章

邹明理 第二、三、十一章

张远煌 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十章

张 方 第四章第四节，第九、十四、十六、十七章

黎明正 第五、六章

张玉骧 第七、十二章

凌敬昆 第八、十五章

高 翔 第十三章

责任编辑：吴芝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年5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学/金光正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ISBN 7-5620-1384-5

I. 司… II. 金… III. 司法鉴定 IV. 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9806 号

司法鉴定学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98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ISBN7-5620-1384-5/D·1344

印数:6001—11000 定价:12.50 元

作者简介

金光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北京市刑事侦查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主要著作有：《司法鉴定学》（主编）、《司法鉴定知识大全》（主编）、《犯罪侦查学》（参编）等。

邹明理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笔迹学》（主编）、《物证技术》（主编）、《文书检验》（主编）等 10 余本，在国内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

凌敬昆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主要论文有：《创伤弹道学与刑事侦查》、《重大责任事故的现场勘查》和《老年人笔迹的研究》等。

黎明正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刑事司法系主任。

张玉骥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北京大学司法鉴定室副主任。主要著作有《刑事侦查学》等。

高翔 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教务处副处长。

张远煌 中南政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主要著作有：《新编刑事侦查学》（副主编）、《经济犯罪侦查》（副主编）。在各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张方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法学硕士。主要著作有：《法学大辞典》（分科主编）、《司法鉴定知识大全》（分科主编）。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学的对象和体系·····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司法鉴定学的体系、任务及与相近学科的关系·····	(11)
第三节 司法鉴定学的历史发展·····	(20)
第二章 司法鉴定原理·····	(33)
第一节 司法鉴定客体·····	(33)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科学基础·····	(42)
第三节 司法鉴定中的同一认定理论·····	(52)
第四节 司法鉴定的种类·····	(64)
第三章 司法鉴定制度·····	(76)
第一节 司法鉴定体制·····	(76)
第二节 鉴定人·····	(80)
第三节 司法鉴定活动的原则·····	(84)
第四节 委托与受理鉴定制度·····	(86)
第五节 关于司法鉴定标准化问题·····	(90)
第四章 司法鉴定的程序及方法·····	(94)
第一节 鉴定的委托及受理程序·····	(94)
第二节 鉴定的实施步骤·····	(97)
第三节 鉴定书·····	(103)
第四节 司法鉴定技术及方法·····	(107)

分 论

第一篇 痕迹鉴定	(111)
第五章 手印鉴定	(114)
第一节 指纹的特性	(114)
第二节 手印鉴定的依据	(116)
第三节 手印鉴定的程序	(123)
第六章 足迹鉴定	(135)
第一节 足迹鉴定的任务	(135)
第二节 赤脚印的鉴定	(136)
第三节 鞋印鉴定	(144)
第四节 袜脚印鉴定	(149)
第七章 工具痕迹鉴定	(152)
第一节 工具痕迹概述	(152)
第二节 工具痕迹勘验	(154)
第三节 工具痕迹鉴定的步骤	(156)
第八章 枪弹痕迹鉴定	(161)
第一节 枪和枪弹概述	(161)
第二节 弹头痕迹鉴定	(166)
第三节 弹壳痕迹鉴定	(174)
第四节 射击痕迹鉴定	(180)
第九章 车轮及其他形象痕迹鉴定	(190)
第一节 车轮痕迹鉴定	(190)
第二节 牙齿痕迹鉴定	(195)
第三节 兽蹄痕迹鉴定	(199)
第四节 开锁、破锁痕迹鉴定	(202)
第十章 断离痕迹鉴定	(207)
第一节 断离痕迹的概念及分类	(207)

第二节	断离痕迹的特征	(210)
第三节	几种常见物体的断裂痕迹特征	(214)
第四节	断离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218)
第五节	断离痕迹的鉴定	(219)
第二篇	文书鉴定	(224)
第十一章	笔迹鉴定	(225)
第一节	笔迹鉴定的科学基础	(225)
第二节	笔迹特征	(234)
第三节	笔迹鉴定的步骤方法	(246)
第四节	伪装笔迹的鉴定要点	(253)
第五节	审查评断笔迹鉴定结论的方法	(260)
第十二章	印刷文书鉴定	(263)
第一节	普通印刷文书鉴定	(263)
第二节	誊写油印文书鉴定	(266)
第三节	静电复印文书鉴定	(268)
第四节	打字机打印文书鉴定	(269)
第十三章	印章印文的鉴定	(277)
第一节	印章印文鉴定的概念和作用	(277)
第二节	印章印文伪造方法的鉴定	(278)
第三节	印章印文真伪的鉴定	(281)
第十四章	文书真伪鉴定	(290)
第一节	伪造货币、证券、商标鉴定	(290)
第二节	变造文书鉴定	(293)
第三节	不易见文字鉴定	(296)
第四节	文书制作时间鉴定	(300)
第十五章	声像资料鉴定	(305)
第一节	声像资料鉴定概述	(305)
第二节	人像鉴定	(306)
第三节	声纹鉴定	(318)

第三编 物质成份鉴定	(328)
第十六章 物质成份鉴定的特点及一般方法	(328)
第一节 物质成份鉴定的对象及一般特征	(328)
第二节 物质检验材料的收集	(330)
第三节 物质成份鉴定的一般方法	(334)
第四节 物质成份鉴定结论的评断	(341)
第十七章 常见的物质鉴定	(345)
第一节 文书物质鉴定	(345)
第二节 爆炸物证鉴定	(350)
第三节 油类、涂料鉴定	(353)
第四节 金属物鉴定	(358)
第五节 孢粉鉴定	(360)
第六节 毒物、毒品鉴定	(362)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学的对象和体系

第一节 司法鉴定学的对象

一、鉴定、司法鉴定与司法鉴定学

(一) 鉴定

按字义解释，“鉴”为仔细审视、察验或鉴别，“定”即认定、断定。二字结合成“鉴定”一词即具有其新的特定含义。一般所谓鉴定，泛指聘请专家对其所擅长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的科学判断。常见的鉴定有商品质量及真伪鉴定、人体损伤、病情及死亡原因鉴定、科研成果鉴定、古文学、古玩及古生物化石鉴定等等，不胜枚举。

鉴定具有以下特性：

1、普遍适用性。随着社会分工及学科划分的日益精细，人们不熟悉、不了解，需要进行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与日俱增。当今，不仅各种商品需要确定其产品数据、使用功能等多种维系商品等价交换、正常流通的基本规格，象科研成果、动植物化石、古墓、兴奋剂、毒品等亦均与鉴定密切相关。人们经常以鉴定手段解决客体的质地、成分、功能、年代、真伪、状态、结构、程度等多种问题。毫无疑问，鉴定已成为现代世界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和维系社会正常运作、发展不可缺少的科学手段。

2、科学客观性。由于鉴定人必须是所鉴定事物相应的专家，

并与鉴定结果无任何利害关系，在鉴定过程中，鉴定人依据其具有的专门知识和检验手段，按照被鉴定事物的多种表现征象，只服从科学而不受来自任何方面人为的影响作出鉴定结论，无疑使这种结论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再者，委派鉴定一般均邀请具有一定威望的专家实施，他们以其专门学识和影响对客观事物作出的评断必然具有较高的威信，尽管这种威信的程度可因鉴定人的学识、地位、影响等而有所不同，也会被人们广泛地接受和认可。

3、程序规范性。在日常生活、工作中，人们常会遇到许多需要判断与鉴别的事物求教于别人，其中不乏专门性问题，但这些均不是鉴定。鉴定必须具有正式委托聘请、接受委托、考察检验、出具鉴定书等正规程序。这是使鉴定严肃认真、避免草率，保证鉴定结论准确可靠和正常发挥其社会效应所必要的。

（二）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是在诉讼中对涉及专门知识的事物，聘请相关专家进行的检验和评断。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均有聘请、指派专家鉴定的专项规定，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文物保护法、药品管理法、交通安全法等部门立法也都直接或间接地规定有涉及鉴定的条款。司法鉴定是在司法过程中各种鉴定的总称，是鉴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领域。它除完全符合前述普通鉴定的共同特点外，还有下列特点：

1、司法鉴定的客体表现为与诉讼案件及某些非诉讼活动相关的事物。其中包括刑事案件与犯罪主体、客体及主客观因素等犯罪构成要件相关的事物；民事案件与产生纠纷的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相关的事物；行政案件与产生异议的行政行为相关的事物以及与交通、火灾、环保等非诉讼活动相关的事物等。尽管司法鉴定的客体是特殊客体，但同样具有广泛性，因为任何客体均有可能在上列活动中出现，成为司法鉴定客体。

2、司法鉴定是诉讼法和某些部门法明文规定的侦查或调查程序之一。由于任何司法或执法人员均不可能掌握所有行业的专门知识而成为“万事通”，工作中一旦遇到某种专门性问题必须请“内行人”协助，依法进行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正是司法机关通过聘请、委托鉴定人，将其掌握的某种专业知识和检验手段，在诉讼活动中用于认定客观事实的一种法定结合形式，是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准确认定所涉事实的可靠保证。

3、司法鉴定结论是具有证据效力的法定证据之一。它与其他证据种类不同，其主要特点是鉴定人未参与形成案件的任何环节，而是案发后以自己掌握的专门知识和技术手段对物证、书证或其他证据事实及其载体的创造性再认识，以揭示原证据事实的某种属性及其与案件的某种联系。可见，司法鉴定过程只能是认识原证据事实的某种突破，而绝不能再创造出与案件相关的新证据事实。

（三）司法鉴定学

司法鉴定学是为司法机关客观准确地判断案情，利用现代科学知识和检验技术研究鉴定原理和鉴定方法的法学边缘学科。

此定义的基本内涵包括：第一，其目的是为司法机关客观准确判断案情，健全和巩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服务；第二，是以利用当代自然、社会、思维等科学知识及其最新研究成果和精密的技术检验手段为特点；第三，以鉴定原理和鉴定方法为研究对象；第四，是法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多种学科，相互结合，相互渗透的边缘学科。

二、司法鉴定学是研究证据的学科

根据诉讼法的规定，作为鉴定学研究对象的证据，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各类。

（一）物证

物证是与案件相关的物质、物体或其遗留的痕迹。它们分别以其存在的位置、具有某种属性或外表结构特征等证明案件事实

真相。常见的物证有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工具、赃物、遗留物，手印、足迹等各种形象痕迹及其附带的微量物质等；民事诉讼中产生纠纷的标的物及与争议相关联的痕迹和物质，如被毁损的财物、伪劣商品等；行政诉讼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的财产、刑讯工具、交通车辆等与行政行为涉及人身权和财产权的物体、物质或痕迹。

物证是刑事诉讼中的主要证据种类，占较大数量，对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缉犯罪人具有重要作用。

（二）书证

书证是以文字、图形、符号等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一种证据。如刑事诉讼中的恐吓信、贪污帐目、贿赂收条及诽谤性文字、图画等；民事诉讼中的合同、往来帐目、委托信函、承诺书、遗嘱等；行政诉讼中的行政文件及内容与行政行为相关的文字和图画资料等。书证绝大多数均以纸张为载体，只有极少数以竹木、布帛、金属、塑料、墙壁、地面等为载体。书证与物证一样以物体为载体，共同表现为物质属性。因此，过去有人主张物证应包括书证。其实，在证据理论已经深入发展的今天，书证作为独立于物证以外的证据种类已获广泛地认同。书证与物证的根本区别即在于是否以其文字内容证明案件事实。一封涉及犯罪阴谋的信函，因其内容证实刑事案件事实而成为书证，如为一封与案件事实无关的普通信函，则只能以其书写习惯或存在位置（如杀人、盗窃等现场）证明书写人或持有者抵达过犯罪现场而成为物证。有时，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即一封涉及犯罪阴谋的信函被犯罪分子遗留在犯罪现场。这时，以其内容证明犯罪谋划过程则为书证；以其笔迹习惯特征证明书写人或以其存在位置证明某人曾抵达犯罪现场则为物证，即集两种证据于一身。书证在刑事诉讼中虽没有物证应用广泛，但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书证出现率往往很高，常作为确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因此，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把书证列于首位，成为首要的证据种类。

（三）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在录相带、录音带、磁盘、光盘及虫胶塑料盘等载体上以电磁、电光、机械振动等方式存储的能证明案件事实的声音、图象和数字资料。它是以声音和图象录放设备及电子计算机逐步普及为基础的现代科学技术广泛用于诸多领域而产生的一种新型证据。视听资料诚然是以其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但其存储方式、显示还原系统、重放设备及鉴定检验程序和手段等均与传统书证存在明显差异。它也和物证不同，即不是以一般物质属性和外表结构特征证明案件事实，而是以电磁、电光、机械等转换方式贮存的声、象和数字资料内容证明案件事实。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均把“视听资料”列入法典，成为一种法定新型独立的证据种类。视听资料具有贮存容量大、便利检索和提取、重放客观准确、真实可靠等特点。常见的视听资料证据有恐吓电话录音、犯罪现场或事故现场的勘查录相、银行计算机数据总库以及各个防盗设备自动录制的声象资料等。

（四）各种人证的陈述

证人证言、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当事人陈述等是将其本身耳闻目睹等各种感官感知的或亲身参与案件作为的事实叙述出来成为与其参与诉讼身分相适应的证据。它们都是诉讼法明文规定的涉及某些诉讼参与人陈述的证据种类，其共同特点是经过人的感官感觉、传入大脑、分析判断、记忆贮存等过程后再以书面或口头语言形式进行表述的与人体功能相关的证据。由于受到陈述者感觉、传输、分析判断及记忆、再输出等过程中可能产生差错和与案件结果可能存在某种利害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使这些与陈述相关证据种类的客观性、准确性与前述几种证据比较存在很大差别。特别增加了与案件结果利害直接相关的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所证事实的或然性和相对性。因为，一方面人们无法避免感知、思维过程的歪曲，另一方面除依靠主动陈述外，科学技术至今尚不具备直接读取大脑存贮

信息的能力。

(五)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是鉴定人接受司法机关或律师的委托、聘请，以自己的专门知识和检验手段对作为鉴定客体的证据事实进行检验、识别、判断后提出的一种书面意见。鉴定结论是诉讼法明文规定的一种诉讼证据。由于鉴定是对其他证据种类所涉证据事实就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的深化检验和科学评断，因此，鉴定结论是对证据事实的某种属性或外表形态特征进行再认识，以揭示其与案件事实是否存有某种内在联系。鉴定结论一般要经过严格的检验与验证程序以及深入地综合分析评断后方能作出的具有科学性的证据。但鉴定结论决不等同于客观事实。作为审理案件的依据，它必须经过法庭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审判人员的严格审查方可采用。必要时应施行复核鉴定或重新鉴定，以保证鉴定结论符合客观真实。那种把鉴定结论作为科学判决的观点，因其有违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是不能接受的。

(六) 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司法人员依法定程序对诉讼涉及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等进行勘验与检查时所作的笔录，是一种法定的诉讼证据。勘验、检查笔录除用文字记载现场、物品、人身、尸体等情况外，还可附绘图说明。笔录不仅以文字、绘图方式记录勘验和检查的过程和结果，作为综合性诉讼证据，而且，还使司法人员在勘验、检查中发现、固定、收集的各种证据来源取得法律地位。

综上所述，凡以其原貌即可在诉讼领域发挥证明作用并被诉讼参与人直接接受认可的，均不必通过鉴定而直接进入诉讼程序。它们是不鉴自明的证据，在各类证据中占绝大多数。而某些以其原貌不能在诉讼中发挥其证明作用的证据则必须送交鉴定机关，由相关专家进行检验鉴定，揭示其与案件的某种内在联系后方可被诉讼参与者接受认可，进入诉讼程序。如手印、足迹、工

具痕迹、枪弹痕迹、遗留物等物证；发生争议的帐簿、合同、欠款凭条等书证；通常播放不能明确其内容或不能确切认定所涉人、物同一的录音带、录相带等视听资料；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及当事人陈述等各种证据提供者的感官功能、思维能力、记忆力、精神状态等以及有关鉴定结论（鉴定书）和勘验检查笔录的正误、真伪等诸多问题均属必须经由相关专家检验鉴定，获取明确结论后方能被人们认识和接受的证据。毫无疑问，它们都是司法鉴定学的研究对象。可见，司法鉴定学是研究证据的学科之一。

三、司法鉴定学是研究检验与鉴定证据的学科

司法鉴定学研究证据不同于以证据立法、证据制度、证据学说及其比较等基础理论为研究对象的证据学，而是专门研究关于证据检验与鉴定的科学。如果从证据学范畴划分，它不属于理论证据学，而应归属于实用证据学中的鉴定证据学，或称谓证据鉴定学。

司法鉴定学的研究对象是用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手段发现、固定与采取、检验与鉴定证据的科学。

（一）发现证据

发现证据可分为技术方法和非技术方法两种。前者即利用显微、电子、激光、色差、色谱、频谱、红外、紫外、化合、分解等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方法，通过增大视角、提高反差和显示图谱、色谱、波形等途径发现证据，以克服人们视觉、嗅觉、听觉等直觉感观的局限。后者即采用访问、讯问、搜查、扣押、调取等方式发现证据。尽管采取这些调查活动或侦查措施时，偶而也运用某种科技手段，如利用测谎器讯问、利用金属探测器搜查和调取计算机储存资料等手段发现证据而纳入鉴定学研究的对象，但它们基本上采用的是非技术性的侦查措施。因此，司法鉴定学研究发现证据应以技术手段发现物证、书证、视听资料为重点研究对象。它们大多为技术侦查员或调查员在现场勘查时发现，

只有少数为被害人、被告人、当事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主动或按人民法院要求提供。

诚然，一般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等证据（如一件凶器、一纸文书、一合录带）是完全可以肉眼直接发现的。但在当前刑事犯罪日趋严重，犯罪分子日益狡诈的形势下，给人们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仅就指纹、足迹等曾风靡一时，效果显著的部分痕迹类物证而言，由于历年来采证率不断下降而受到日益严重的挑战。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普及提高，犯罪手段智能化趋势等等正促使技术侦查人员把发现证据的目标不断地向着微观领域扩展。例如从遗留泥土中检出某种花粉，从血迹中发现遗传基因DNA，从压痕或涂改文书中辨读原文，从录相带中检出某人影像或声音等等都是从前人们单凭肉眼无法发现的证据，科学技术为发现证据展示了更加广阔的前景。

（二）固定采集证据

各种证据应通过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技术方法固定已被发现证据的表现形态及其特征，以便于在客观真实前提下进行检验鉴定并保持其长久的法定证据效力。在被发现的证据中，其物质形态等特征的稳定性往往存在很大差别。比较稳定的证据，如斧头、匕首、枪支、文书、录相带、录音带等在通常环境下短时期自身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在采取原物时只要先以照相方法固定原位及出处后并妥善包装防止意外毁损，即可保证安全。至于附卷或鉴定书的细目照相，均可在实验室良好的条件下再行完成。对稳定性较差的证据，如粉末显现的指印、静电吸取的灰尘足迹、烧焦的文件等经照相方法固定原位及出处后，则必须当场拍摄细目照相，然后再以胶纸贴取或玻璃夹取等技术方法进行固定、采取。而对以熏染法、化学方法显现的指印、水坑中的足迹、阴雨天的血迹等稳定性很差的证据则必须在技术处理后的最佳瞬间，不失时机地拍照固定，然后才允许用其他技术方法固定提取。

此外，过去对口头语言类证据（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证人证